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1號

原告 徐紹正

訴訟代理人 施泓成律師

被告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洪乙仁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45,1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3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應提出原證1所示國家賠償請求書完整內容，並附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詹欣樺